##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A320-06R1

修正案号: 39-2065

- 一. 标题: 检查旅客门动作器撞杆机构的腐蚀状况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A32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96-093-080(B)R2 (1997.10.22);
  - 2.CAD96-A320-06 39-1644 (1996.5.23);
  - 3.空客公司 A320/AOT52-12R1(1996 年 5 月 9 日);
  - 4.MPD 工作单 521000-13-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A320-06, 39-1644

为了防止因旅客门动作器机构卡阻而造成在应急状态下开门无助推动力,对于未完成空客n°26015改装的所有A320飞机,必须完成下列工作,除非已完成。

1. 对于A320飞机1#、4#的左、右旅客门,在服役期36个日历月之前或1996年5月4号(CAD96-A320-06 修正案39-1644)起500飞行小时内,后到为准,还未完成检查的,按空客A0T A320-52-12R1(1996.5.9)中说明对1#、4#的左右旅客门动作器的撞杆和导向活门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

2. 检查中如发现腐蚀,参考MMEL的有关规定或在下次飞行前用新件更换受损的撞杆机构;或拆下撞杆机构作临时修理以保证腐蚀的全部清除,并保证各部件足够清洁以使撞杆重新装上后在导向器中能灵活移动。

如对撞杆机构只做了临时性修理,从上次目视检查后的18个月内 必须用新件更换撞杆机构。

3. 对于所有未改装的飞机,每间隔36个月,按空客A0T A320 52-12R1中的说明重复本指令1. 中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

这些工作的说明已经包括在1996年5月的MPD修正中,工作单521000-13-1针对A320飞机的左右1#、4#号旅客门。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六. 颁发日期: 1997年12月3日

七. 联系人: 蒲洪勇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5703665